

二级建造师考试：抗辩权二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A_8C_E7_BA_A7_E5_BB_BA_E9_c55_645936.htm 抗辩权 抗辩权是指

在双务合同中，在符合法定条件时，当事人一方可以暂时拒绝对方当事人的履行要求的权利。包括同时履行抗辩权、先履行抗辩权 and 不安抗辩权。需要注意的是，抗辩权的行使只能暂时拒绝对方的履行请求，即中止履行，而不能消灭对方的履行请求权。一旦抗辩权事由消失，原抗辩权人仍应当履行其债务。

一、同时履行抗辩权（一）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概念

来源：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 同时履行，是指合同订立后，在合同有效期限内，当事人双方不分先后地履行各自的义务的行为。同时履行抗辩权，是指在没有规定履行顺序的双务合同中，当事人一方在当事人另一方未为对待给付以前，有权拒绝先为给付的权利。施工承包合同就是双务合同，施工单位有义务要修建工程，建设单位有义务要支付工程款。只有一方有义务的合同称为单务合同，例如赠与合同就是单务合同。抗辩权必须适用于双务合同。（二）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成立条件

1．由同一双务合同产生互负的债务 双务合同是产生抗辩权的基础，单务合同中不存在抗辩权的问题。来源：

考试大 2．在合同中未约定履行顺序 这正是同时履行的本质。如果约定了履行顺序，其抗辩权就不是同时履行抗辩权，而是后面要提到的异时履行抗辩权了。3．当事人另一方未履行债务

4．对方的对待给付是可能履行的义务（三）同时履行抗辩权的行使与效力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